

证券代码：870215

证券简称：ST 未来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收到开源证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未来能”）于2024年9月28日收到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ST未来能持续督导项目主办券商，向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按照双方于2018年9月21日签署的《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相关约定，ST未来能应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主办券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当年的持续督导费人民币200,000.00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截至收到通知日，ST未来能尚未向主办券商支付应于2021年1月31日、2022年1月31日与2023年1月31日前支付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持续督导费合计600,000.00元整（大写：陆拾万元整）。

截至通知收到之日，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1、主办券商解除与公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若 ST 未来能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挂牌公司股票将会停牌；

3、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存在被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4、如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

ST 未来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主办券商第一次催告函，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主办券商的第二次催告函，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第三次催告函，三次催告后 ST 未来能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主办券商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 ST 未来能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开源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 三、尚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资金紧张。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开源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开源证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